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辦理「113年度設置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」

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

茲授權本投標廠商_____先生／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出席 貴機關辦理「113年度設置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」採購招標案，並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參與開標、議(減)價及任何承諾事宜，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；若未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至開標會場，經貴機關核對身分後同意，得使用被授權人印章或簽署代行上開授權行為；如事後發現有偽(變)造文件或借(冒)用他人行為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及50條相關規定辦理。謹此，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據實無誤，請惠予核備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投標廠商名稱(公司簽印章)：
(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相同)

授權人簽署或負責人簽印章：
(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相同)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

被授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被授權人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※投標廠商負責人親自或被授權人，請於進入開標會場前，出示其身分證件供本機關查驗。